

江西吉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良资产公开打包处置邀请函

江西吉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拟公开处置我行不良资产，特向贵司发送邀请函。

一、资产描述

我行本批次交易拟出售 1 个资产包，具体详见附件一。

二、交易方式

此次交易我行将定向邀请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本次不良资产包采用线下竞价的形式确定最终受让方，竞价时间我行另行通知确定。

三、尽调安排

意向投资人在向我行提交保密承诺书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及加盖公章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后，我行向意向投资人开放交易标的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各单位可自行安排尽调，也可参加我行组织的集中尽调（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前述保密承诺等文件应直接交付或快递至以下联系人：

肖女士：15279607635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镇洪先路 8 号。

四、免责声明

本要约邀请仅是一种邀请行为，并不构成法律上的契约行为。无论本行最终与何方签约、是否签约、本次不良资产转让是否成功，本行均不对由此给包括意向投资方在内的其他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但是一经意向投资方向本行递交了《参与交易要约书》，意向投资方即受本邀请函第四条免责声明的约束。包括：

1. 本行（包括本不良资产包有关的评估师、律师或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本行在本次不良资产转让过程中出具的任何文件及作出的任何说明均不构成对标的资产现状在法律上和商业价值上的任何保证和承诺。当本行向意向投资方发出竞买/竞拍公告及结果告知后，意向投资方的报价才可视作已被本行接受。

2. 意向投资方系出于自愿参加本次交易，其对标的资产的任何判断均应独立做出，本行将为意向投资方对标的资产现状做出判断提供便利条件，但意向投资方的判断不应依赖本行做出的任何说明，本行对意向投资方的判断失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本行在不良资产转让过程中提供给受让方的所有资料均为本次不良资产包债权形成及变革的原始资料，包括实物资产。意向投资方对该等资料和资产均应独立作出评估和判断，本行（包括本不良资产包有关的评估师、律师或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均不对该等资料和资产所载明的内容可能存在的瑕疵、失误、承诺不当、资料不全或漏失等承担任何责任。意向投资方承诺在债权受让后放弃对本行可能存在

的一切法律责任的追究，这一承诺对意向投资方的后继受让方同样有效。

五、其他事项

本次拟转让资产成交前，我行有权调整下列拟转让资产项目：本金、利息费用等余额、调整竞价时间、修改交易方式、取消、推迟本次交易安排、删去或新增拟转让不良资产。

本行提供的拟转让资产清单所列抵押物、担保人仅供参考，不视为意向投资方向我行主张权利的依据，意向投资方应根据债权文件自行作出独立判断。

江西吉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附件一：拟处置资产包清单

附件二：保密承诺书

附件三：授权书

附件四：参与交易要约书